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732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仁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陶璿凱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附件所示，債權編號3、4、5繳款截止日為113年3月5日，利息應自113年3月6日起算，則貴公司均請求從113年2月6日起算利息之依據為何？若有誤繕，請具狀更正聲明（各筆債權、利息起算日均請明確列表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